一、修订必要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在延续我县十三五林业产业奖补标准的基础上，参考滁州市其它县市区林业产业奖补标准，同时根据上级考核要求进行了修改，为加快我县国土绿化，突出我县林业产业的主导方向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综合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多次论证修改并专题研究，形成了《凤阳县林业产业奖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《凤阳县林业产业奖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推进“十四五”林业产业发展步伐，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“四旁四边四创”活动，巩固和扩大全县森林面积，提高森林质量和经济效益，进一步巩固林业产业发展成果，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广大林农增收，引导我县林业产业发展方向，确保我县森林资源保持稳步增长，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激励林业产业健康发展的保障。

三、文件起草过程

《《凤阳县林业产业奖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于2020年7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牵头起草，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部分林业种植大户的意见，经过三次集体讨论研究后，修改完成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《《凤阳县林业产业奖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为了支持在本县区域内发展绿化长廊、发展薄壳山核桃、麻栎、杜仲、特色苗木等产业的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组织、家庭林场以及其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林业特色产业，同时对达到一定规模，并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、明显景观效果的优先予以资金奖励补助。

五、文件内容及说明

第一条 “十四五”是我国全面实现小康、进入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，是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拉开序幕、开局起步的五年。为加快我县林业产业发展步伐，激励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资金来源和奖补范围。资金包括国家、省、市林业奖补资金和县本级财政资金。实施上级林业项目资金与县级财政资金打包奖补政策；重点对绿色长廊建设、荒山造林、三树一苗（薄壳山核桃、杜仲、麻栎和特色苗木）造林、省级森林城镇、省级森林村庄创建等方面进行奖补。

第三条  奖补对象。全县范围内从事林业产业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说明：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对林业建设总体要求，进行表述，明确了政策制定目的、资金来源、奖补范围和奖补对象。

第四条  奖补标准 共分六条

（一）绿色长廊建设。除政府投资建设外，单一造林主体，在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河流和其他重要道路两侧或单侧造林，新建长度达4公里以上（居民区、水域等不可造林地除外），单侧宽度5米以内（县乡以下道路3米），连片面积50亩以上，栽植乔木树种或经果林，乡土特色树种（银杏、乌桕、栾树、朴树、榉树、黄连木、桂花、无患子、广玉兰、白玉兰、枫杨、榔榆、枫香、三角枫等），绿化苗木胸径2.5厘米（或地径3.5厘米）以上，每亩不低于74株，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2000元（分四年补助，第一年600元/亩，第二年600元 /亩，第三年400元 /亩，第四年400元 /亩）。

说明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第二点要求：铁路、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，道路沿线是耕地的，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，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。所以绿色长廊建设宽度控制在5米和3米以内；“十三五”的造林奖补为2300元/亩，即“9644”；本次办法补助为2000元/亩，即“6644”，比十三五有所降低。

（二）三树一苗。在非耕地上新造薄壳山核桃连片30亩以上并采用2年生以上优良品种，（纯林：每亩不低于22株，株行距5×6米或4×7.5米，嫁接苗必须为2+1（2年实生苗+1年嫁接苗）以上或实生苗为2年生以上，可采用实生苗与嫁接苗间隔栽植；混交林：主栽树种薄壳山核桃嫁接苗每亩不低于10株，株行距8×8米，或实生苗每亩不低于17株，株行距5×8米，套种胸径2.5厘米以上其它苗木不低于64株/亩，或套种胸径小于2.5厘米小苗或球状苗木不少于100株/亩，且分布均匀，采用大穴整地，并施足基肥造林的，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造林主体2400元，分5年补助（按84444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400元/亩）。为鼓励规模经营，对集中连片在100亩—300亩，每亩补助2800元（按85555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500元/亩）；集中连片在300亩—500亩，每亩补助3200元（按86666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600元/亩）；集中连片在5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3600元（按87777，即，第一年800元/亩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700元/亩）。为提高土地利用率，鼓励在林下套种绿化苗木、中药材、牧草、花生、豆类等作物。

说明：“十三五”的奖补是：集中连片30 亩以上每亩奖补2000元，即“6644”，同时实行基金奖励，3 年后，保存率在 80%以上的集中连片造林 300亩至500 亩（不含）的合格面积，一次性奖励10 万元；集中连片造林500 亩至1000 亩（不含）的合格面积，一次性奖励20 万元；集中连片造林1000 亩以上的合格面积，一次性奖励40 万元。本次办法补助为2400—4000元/亩，比十三奖补标准有所提高，主要目的是引导薄壳山核产业的发展。“三树一苗”（薄壳山核桃、麻栎、杜仲、特色苗木）是市委市政府“十四五”期间林业发展的主要方向，列入每年的目标考核。为了引导薄壳山核产业规模发展，所以奖补标准依据规模逐步递增。

在非耕地上新造杜仲连片面积30亩以上（2年生优质苗，苗高1.5米以上，地径2厘米以上，每亩不低于111株），验收合格每亩补助20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（第一年600元/亩，第二年600元/亩，第三年400元/亩，第四年400元/亩）。

说明：此树种是新增加的，出台此标准是为了对应市委市政府的“三树一苗”考核需要。

麻栎荒山造林连片面积50亩以上（1年生优质苗，苗高1米以上，地径0.5以上，每亩不低于300株）。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16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（每年400元/亩）。

说明：“十三五”的奖补是：连片造林面积达 10亩以上每年亩补助3000元，即“66666”，本次办法修改为每年亩补助1600元，即“4444”，有所降低。

在非耕地上新造乡土特色苗木连片面积50亩以上（胸径2.5厘米或地径3.5厘米以上，每亩不低于111株）验收合格后，每亩补助20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（第一年600元/亩，第二年600元/亩，第三年400元/亩，第四年400元/亩）。

说明：“十三五”的奖补是：连片造林面积达 30亩以上每年亩补助2000元，即“6644”，本次办法修改为每年亩补助2000元，即“6644”，与原标准相同。

特色经济林：在非耕地上新造连片面积30亩以上的经果林优良品种（桃、李、杏、苹果、梨、大樱桃、板栗、油茶等）达到《安徽省人工造林技术导则》规定的造林密度和成活率，每亩补助1600元，分四年补助，每年400元/亩。已享受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补的不再补助。

说明：“十三五”的奖补是：连片造林面积达 30亩以上每年亩补助2000元，即“6644”。本次办法修改为每年亩补助1600元，即“4444”，有所降低。

（四）迹地更新、低产林改造。在经过审批的采伐迹地上更新造林栽植薄壳山核桃的，验收合格后，享受薄壳山核桃新造林标准补助60%。栽植其它（构树、杨树除外）树种的，享受相应树种新造林标准的40%补助。

说明：此条是新增加的，主要是引导经营者对杨树有序更新，进行杨絮治理，鼓励采伐后及时更新，同时引导经营者在适地适树的情况下，优先发展薄壳山核桃，又确保我县林地面积不减少。

（五）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创建。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并获批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创建省级森林村庄并获批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说明：“十三五”的奖补是：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奖补50万元，其中市级奖补10万元/个，创建省级森林村庄市级奖补2-2.5万元/个。本次奖补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县级奖补有所降低，增加了县级创建省级森林村庄的奖补。

（六）县财政每年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说明：“十三五”每年工作经费10万元

第五条  项目申报、验收与资金兑现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每年春季由各乡镇统计上报新增林业产业发展情况，并开展摸底调查，秋季开展新增林业产业自查验收，符合奖补条件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要制定验收细则，每年秋季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府督查办等组织开展验收。

（三）资金兑现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县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审核和拨付，第二年兑现奖补资金。奖补到期以后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，未达到预期效果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扣除当年奖补。

第六条  管理办法

对造林实施严格管理，保证造林成果。

（一）享受奖补政策造林必须签订造林合同，明确造林权利与管护义务。

（二）严格审批，实行限额采伐。对造林地块实行“占一还一，先还后占”的原则，确保全县有林地面积不减少。

（三）各乡镇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部门要加强造林地块监管，及时督促造林户补植、抚育，对不整改地块及时停发资金，并配合相关部门按造林合同要求追回造林奖补资金。

（四）对弄虚作假或恶意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取得的奖补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 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 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期5年。本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说明：主要明确项目申报、验收、资金兑现及管理办法和有效期。有效期2021年1月至2025年底。

六、预算说明

上一轮奖补办法年均预算资金3400万元。

本轮初步估计每年造林8000亩，其中新造林3000亩，更新改造5000亩，森林城镇创建每年1个，森林村庄创建每年5-10个，初步测算，新的“奖补办法”预算平均每年900万元左右，减少资金2400万元以上。